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武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115年度桃交簡字第3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5年度偵字第67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武雄經本院合法傳喚，且於審判期日並未在監在押，有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見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4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7頁、第77頁、第83至87頁），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是本院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2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上開規定，本院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三、另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四、維持原判決刑度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我有意願跟告訴人陳聖威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㈡按關於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法院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若無偏執一端，致明顯有失輕或過重之情形，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於案發時、地駕駛車輛迴轉前，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迴轉，致生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左側性肩膀挫傷、左側性腕部挫傷等傷害之傷勢情節；暨被告犯後坦承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所疏失，惟無法接受告訴人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賠償條件而未能達成和解，亦迄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以彌補其損害；另審酌本案告訴人並未持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原即不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素行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又被告雖陳稱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經本院於115年8月19日續定調解期日，惟被告卻無故未到庭，此有刑事報到明細、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堪認被告迄至本案審判程序終結止，尚未取得告訴人諒解或賠償其損失。據此，本案之量刑因子既未改變，原判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難謂原判決就被告之量刑有何違反罪刑相當或比例原則而有過重之處。是原判決之量刑並無不當，被告上訴猶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佳宏

法　官　葉宇修

法　官　張堯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柏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桃交簡字第398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武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武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本案肇事後，係經警通知到場後始坦承犯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本案被告並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爰審酌被告李武雄於本件案發時、地駕駛車輛迴轉前，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迴轉，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受有左側性肩膀挫傷、左側性腕部挫傷等傷害之傷勢情節；暨被告犯後坦承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所疏失，惟無法接受告訴人提出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賠償條件而未能達成和解，亦迄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以彌補其損害；另審酌本案告訴人並未持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此有交通事故車籍與駕籍查詢資料在卷可參，原即不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素行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林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培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717號

被　　告　李武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武雄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上午6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外側車道，行經龍壽街60號前時，將上開車輛違規暫停於該處外側車道內，俟其於該處欲重新起駛並迴轉時，本應注意車輛迴轉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適陳聖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陳聖威受有左側性肩膀挫傷、左側性腕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聖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武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聖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衡

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